**关于沈阳音乐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第二批）考试考核事宜的通知（一）**

根据《沈阳音乐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二批）》，现将音乐科技系专任教师、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五、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六岗位考试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试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一）笔试

笔试为1个考试科目，笔试内容注重职业素质与能力，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笔试结束后，我单位对成绩进行汇总分析，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二）面试

面试注重考察应聘人员的道德品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体现对应聘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专任教师岗位包括10分钟试讲（包括授课、说课和教学反思等）和5分钟问答式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

二、考试考核时间、地点

（一）笔试时间

1.音乐科技系专任教师岗位笔试时间

2022年11月12日（星期六）10:30-12:00

2.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五和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六岗位

2022年11月12日（星期六）13:30-15:00

（二）笔试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华强广场A座24层

具体考场安排请考前一天登录我院招聘工作网站（http://42.248.130.89:9930/zp.html）打印笔试准考证。

（三）面试

1.音乐科技系专任教师岗位面试拟于笔试当天下午进行，具体面试安排请请于笔试结束后及时关注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www.sycm.edu.cn/info.aspx?DWid=54）和我院招聘工作网站（http://42.248.130.89:9930/zp.html）。

2.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五和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六岗位面试待确定后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地点请于笔试结束后及时关注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www.sycm.edu.cn/info.aspx?DWid=54）和我院招聘工作网站（http://42.248.130.89:9930/zp.html）。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试考核当天，考生须于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须现场出示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考试考核开始时点前沈阳市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纸质版均可）、“辽事通健康码”绿码、大数据行程卡，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检测确认正常的（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核。

（二）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三）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如对非风险地区的来（返）沈人员，实施“5天5检+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等），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充分了解沈阳市对往返高、中、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考试考核现场防疫工作。

（四）考生对考生本人“辽事通健康码”绿码、核酸检测报告、诊断证明、执行疫情防控隔离措施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考核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次考试考核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所在地和沈阳市疫情防控要求以及我院人事处网站相关信息。

四、资格复查

面试前我院将根据《公告》有关规定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将随时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应聘资格。资格复查时须现场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交材料装订顺序

1.沈阳音乐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原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毕业证复印件（本科起）

4.学位证复印件（本科起）

5.学历证明材料：学信网查询打印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学位证明材料：学信网查询打印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成绩单或研究生部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报考岗位专业不限，或学历学位证书专业名称与招聘条件一致，可不提交）

8.中共党员证明原件（若报考岗位无要求，可不提交）

9.工作经历证明原件（若报考岗位无要求，可不提交）

10.职称证复印件（若无可不提交）

11.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若无可不提交）

（二）提交材料说明

1.所有复印件使用A4纸单面复印，且须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验。

2.资格复查材料要求及相关证明模板与网上报名时发布的《沈阳音乐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应聘须知》要求一致。

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

2022年11月8日